公告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科領域不及格補考範圍

補考日期:7/15(週五),考程表於 7/12 公告於光華首頁

年級	領域/科目	補考範圍
8	語文領域 國文科	第一次定期考試卷、第二次定期考試卷、 第三次段考範圍之國文課本與習作
8	語文領域 英語科	習作(全冊)
8	數學領域	習作及課本(全冊)
8	自然領域	習作習題(第三次定期考範圍)
8	社會領域	練習本(全冊)
8	科技領域	生活科技:課本+習作(全冊) 資訊:習作(全冊)
7	語文領域 國文科	第一次定期考試卷、第二次定期考試卷、 第三次段考範圍之國文課本與習作
7	語文領域 英語科	習作(全冊)
7	數學領域	習作及課本(全冊)
7	自然領域	第一次定期考試卷、第二次定期考試卷、 第三次定期考範圍的習題
7	社會領域	練習本(全冊)
7	科技領域	生活科技:課本+習作(全冊) 資訊:習作(全冊)